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務宿舍公約

111年7月7日公有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公約所稱職務宿舍含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
二、單房間職務宿舍遵守事項：

1. 僅供教職員本人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，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2.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。
3.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；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，請勿於公共空間吸煙。
4. 宿舍借用人搬遷時，須將房間打掃整潔，私人物品及雜物垃圾請自行清理，勿留置房間內，經點交無誤，並繳回鑰匙及感應卡後，方完成退宿程序。

三、多房間職務宿舍遵守事項：

1. 宿舍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
2. 整棟樓層及週邊公共空地禁止燒金紙、物品或烤肉之行為。
3. 透天、雙併或獨棟宿舍在使用範圍內之樹木、草坪修剪、排水溝疏通、化糞池清理、水塔、水池清洗等環境維護及管理，應由借用人負責。
4. 宿舍借用人及隨從借用人居住眷屬應遵守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借用人應負責促其改善。如產生損害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與修復之責。

四、共同遵守事項：

1.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2.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校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公共安全。
3. 宿舍公有物品、家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室內裝設及公共設施，應共同愛護使用，借用人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4.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於公共區域（如走道樓梯等空間）堆置私人物品，以利走動及安全逃生，並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5.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，並禁止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6. 交通工具應停放於宿舍規劃之停車格，不得停放於車道或公共出入口，以免造成進出不便。

五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規定由事務管理人員先行勸導，如無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提送本校公有宿舍委員會討論，經決議後，由總務處簽辦議處。

六、本公約經公有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務宿舍公約」逐點說明

條 文	說 明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務宿舍公約	條文名稱。
一、本公約所稱職務宿舍含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。	適用類別。
<p>二、單房間職務宿舍遵守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僅供教職員本人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，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 2.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。 3.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；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，請勿於公共空間吸煙。 4. 宿舍借用人搬遷時，須將房間打掃整潔，私人物品及雜物垃圾請自行清理，勿留置房間內，經點交無誤，並繳回鑰匙及感應卡後，方完成退宿程序。 	<p>1. 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六點：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，明定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公共衛生遵守事項。 (二) 公共安全維護事項。 (三) 公共秩序維持事項。 (四) 公有財產愛護事項。 <p>前項公約（範例如附件一、二），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，俾借用人共同遵守。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，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，簽請機關首長處理。</p> <p>2. 參考各大學職務宿舍公約及本校職務宿舍(單、多房間)管理面及實務執行面明訂公約條文。</p>
<p>三、多房間職務宿舍遵守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宿舍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 2. 整棟樓層及週邊公共空地禁止燒金紙、物品或烤肉之行為。 3. 透天、雙併或獨棟宿舍在使用範圍內之樹木、草坪修剪、排水溝疏通、化糞池清理、水塔、水池清洗等環境維護及管理，應由借用人負責。 4. 宿舍借用人及隨從借用人居住眷屬應遵守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借用人應負責促其改善。如產生損害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	
<p>四、共同遵守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 2.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校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公共安全。 3. 宿舍公有物品、家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室內裝設及公共設施，應共同愛護使用，借用人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 4.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於公共區域（如走道樓梯等空間）堆置私人物品，以利走動及安全逃生，並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 5.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，並禁止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 6. 交通工具應停放於宿舍規劃之停車格，不得停放於車道或公共出入口，以免造成進出不便。 	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公約範例訂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共同遵守之條文。
<p>五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規定由事務管理人員先行勸導，如無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提送本校公有宿舍委員會討論，經決議後，由總務處簽辦議處。</p>	明訂違反公約之處理方式。
<p>六、本公約經公有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。